

專案質詢

8-1-8-062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犯罪受害人之立意良善，卻未包括我國人民在國外因犯罪行為而被害之情形，以致於今年一月兩名留學生在日本遭到殺害之後無法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家屬無法取得相關資源之協助以處理後續事宜，對受害學生家屬造成二次傷害。爰特建請法務部參酌法律之適用並研議修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領先亞洲各國，100年更進一步將所有在臺外籍人士因犯罪而受害之情形列入保護，立意良善。然其他國家並未有如此先進之被害人保護法，而我國國民赴他國求學就業之例相當多，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所定義之犯罪行為卻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僅限於我國境內發生之犯罪行為，未將我國人民赴他國時因犯罪行為而遭害之情形列入考慮。
- 二、今年一月發生之我國留學生在日遭殺害事件，也由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未包括旅外之國人而無法適用，家屬在訴訟與後續事宜皆無法取得協助，造成二次傷害，形同國際被害人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保護不足之虞。